

11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唐吉老師 解題

一、試申論民法不當得利規定，附加利息之時效期間，解釋上為五年或十五年?(3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涉及時效消滅之考點，測驗考生如何對於民法上之請求權進行定性，並判斷適用何種消滅時效。而民法第 182 條所規定惡意受領人之返還範圍，即提及「附加利息」，在過去即有針對其時效適用規定而有不同討論。縱使考生沒看過實務見解，亦能從「利息」字眼去判斷此處解釋論上的分歧，進而分析之。
3. 《命中特區》：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、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1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
【擬答】

(一)有關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所稱「附加利息」之性質

1. 按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受領人於受領時，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，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，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，附加利息，一併償還；如有損害，並應賠償。」此為惡意受領人之不當得利返還範圍之規定，其中就「受領利益」或「現存利益」之附加利息一併納入返還範圍內。
2. 然有疑問者係，此規定所稱「附加利息」之性質為何？通說均認為，因受領人於受領時所得之利益，即屬不當得利，故基於此一利益所生之利息，即此處所稱之附加利息，仍屬於不當得利。

(二)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所定「附加利息」之消滅時效，解釋上應為 5 年

承前述，雖然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所定「附加利息」性質上屬不當得利，惟其消滅時效在過去曾有爭議，如下說明：

1. 有認為，基於民法第 179 條規定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通說均認為其消滅時效，既法無明文規定，則應回歸一般時效期間，即民法第 125 條規定之 15 年。同理，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所定「附加利息」性質上屬不當得利，其之所以「利息」字眼所稱，僅係就該無法律上原因之受領利益使用所產生之利益，以利息之計算方式來確定其數額。是以，該附加利息之請求權消滅時效，解釋上仍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所定之 15 年時效。（此為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17 次民事庭會議之甲說所採）
2. 然通說均認為，按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所定之「附加利息」，性質上雖然屬不當得利，惟既明定以利息為計算標準，同樣具有各期（定期）給付之特性，故其請求權之時效期間，仍應依民法第 126 條規定，縮短為為 5 年。（此為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17 次民事庭會議之決議（乙說）、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80 號民事判決所採）

二、買受人甲向出賣人乙買受土地一筆新臺幣(以下同)5 千萬元，但已收受 5 千萬元後，在尚未將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甲時，乙旋即死亡，乙有丙、丁二子。試申論甲如何向繼承人丙、丁主張行使權利，以取得該土地所有權?(3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主要涉及被繼承人權利、義務之承繼問題，因此考點簡單，但細節仍須注意不要錯過，如甲原本對乙有何權利，而此一權利為何可以由繼承人承繼，是否不具一身專屬性？此外，尚能注意多數繼承人間之連帶責任，以為本題增添答題深度。

3. 《命中特區》：民法第 348 條、民法第 1148 條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原對於乙有民法第 348 條所定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之權利

1. 按民法 345 條規定：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」；同法第 348 條第 1 條規定：「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。」
2. 依題意，甲乙間就土地有一買賣契約關係存在，基於民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，出賣人乙負有使買受人甲取得土地所有權之義務。換言之，甲據此得向乙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之權利，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（民§758）。

(二)甲仍得向繼承人丙、丁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

1. 按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同法第 1153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。」；同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
2. 經查，本件乙在尚未將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甲之前，旋即死亡，並留下丙、丁二子。由於，買賣契約及其標的物非高度屬人性之法律關係，而不具有專屬於被繼承人乙本身之性質（即一身專屬性）。據此，丙、丁屬乙之法定繼承人（民§1138①），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承繼乙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其中包括「基於土地買賣所受領之 5000 萬元價金之財產利益」，以及「負有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給甲之義務」，予先敘明。
3. 從而，依民法第 1153 條、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，繼承人丙、丁對於甲負有民法第 348 條之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義務，並為連帶責任之性質。此際，甲得同時或擇一向丙、丁請求移轉該土地之所有權。

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

志光×保成×學儒 考取生激推 立即體驗



POINT 勝 上課方式最多元

多元學習 突破傳統上課模式
新型態 學習不受環境影響

面授學習 在家學習 WiFi 學習 直播學習 視訊學習

· 學習零時差 | 同類科各班別，皆可同步直播上課
· 服務零死角 | 服務緊貼需求，隨時掌握學習狀況

POINT 勝 考點掌握最全面

考試關鍵 不漏接 考前、考中及考後，皆享有志光、保成、學儒專業服務

考前叮嚀影片 考前重點下載
線上即時解答 考後影音解題

依各區規劃為主，請洽全國門市

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

志光×保成×學儒 考取生激推 立即體驗



POINT 勝 學習助手最智能

關鍵服務 勝在起跑點 配合學習階段與模式 規劃最符合需求的服務

便利操作實力精進 · 手機APP系統 · 課業諮詢 · 申論批閱

學習檢視時事補充 · 線上模擬考平時測驗 · 歷屆試題
· 國考加分學習資訊網 · 能力指標檢測

依各區規劃為主，請洽全國門市

三、甲男與乙女妻膝下無子女，甲男任公務員 25 年退休後領得退休金新臺幣(以下同)6 百萬元，乙一時財迷心竅，誤信投資股市，因而將甲男退休金 6 百萬元全部賠光，經甲得知後，憤而持掃把毆擊乙頭部等處致死，經法院以刑法第 277 條傷害致死罪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在案，試申論甲男是否喪失對乙女遺產之繼承權?(30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主要涉及法定喪失繼承權事由之解釋，看似失權的情形，卻因為行為人之主觀故意的不一樣，而影響答題方向。因此，測驗考生如何對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絕對事由進行解釋。學說、實務上過去均有討論，並有穩定見解，以供考生參考。
3. 《命中特區》：民法第 1145 條

【擬答】

(一)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解釋

1. 按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：一、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。」此為民法上對於繼承人喪失繼承權之法定事由之一，只要符合上開原因，不待被繼承人為任何表示，即當然喪失繼承權，且事後不能因被繼承人之宥恕而回復繼承權，故屬絕對失權事由。
2. 本款之要件分別為：1.須對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為之。2.須有致死之故意。3.須受刑之宣告。其中，所謂「須有致死之故意」應如何解釋？有認為除具有「殺人故意」外，尚包括「傷害故意」，始能讓傷害致死之結果，亦同受到喪失繼承權之相同評價，避免規範失衡。然通說、實務均認為，「須有致死之故意」文義解釋上不包括傷害致死之情形，因傷害致死於刑法上屬一種加重結果犯，行為人主觀上僅有傷害之故意，並對於被害人可能致死之加重結果至多僅有客觀預見性而已，尚無致死之故意，故與上開喪失繼承權之事由即有未合。（司法院民事廳研究意見 83 年 12 月 14 日廳民一字第 22562 號函覆台高院）

(二)本件甲仍未喪失對乙遺產之繼承權

經查，本件甲持掃把毆擊乙頭部等處致死，經宣告犯刑法第 277 條傷害致死罪，並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在案。雖然，符合「對被繼承人乙為之」並「受刑之確定宣告」之二要件，惟經法院認定甲行為時之主觀上僅有「傷害故意」，而不具有「殺人故意」，故依上開通說、實務見解，難謂符合「須有致乙於死之故意」之要件，自不當然喪失繼承權，而仍得以繼承乙之遺產。

志光×保成×學儒

行政.民政.人事.戶政.勞工

考取生唯一推薦

一年考取

江○達 111 普考一般民政

除了正規課外，也有另外加入題庫班與奪榜班，我的自律性不是那麼的好，但參加奪榜班後，因為有規律的作息，且讀書氛圍濃厚，成績才不斷提升順利考上。

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

王○音 111 普考戶政狀元

補習班的申論批改服務提供學員最真切的練習機會，從中快速累積經驗。老師批改不但會指出問題，還會提供擬答。練習考古題不只幫助訓練臨場反應，更能察覺自己的弱項。

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

劉○威 111 高考戶政狀元/111 普考戶政

總複習老師會整理近一兩年的重要新實務、新學說，和近年社會議題結合該科目考試可能出法和高分寫作方式。記得先看總複習講義後再去考試。公職王的擬答很好，大部分照著寫可拿到八成分數。

9 個月考取 雙料金榜

劉○毅 111 高考勞工行政/111 普考勞工行政

行政法老師給予申論作答很大幫助，例如爭點有兩說，則兩說並陳、訴願+訴訟+國賠的內容作答一次寫清楚，有問就都寫出來。老師剛好在考前對我點了這部分，讓我高考行政法拿到不錯的分數。